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人保资产-大横琴大厦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原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人保资产-大横琴大厦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认购人保资产-大横琴大厦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6+4年（投资计划满6年后，经受托人与融资主体协商一致可再延长4年），受托管理费率为0.175%/年。本公司认购金额为1亿元，按投资期限测算，与人保资产发生的管理费金额预计为106.46万元（按投资计划6年到期计算）或177.43万元（按投资计划10年到期计算）。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投资计划的融资主体为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珠海大横琴大厦项目开发建设，珠海大横琴

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产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8亿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统一费率收取，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定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债权投资计划的定价情况，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受托管理费率为0.175%/年。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受托管理人签发的《缴款通知书》送达委托人后生效。

2. 生效时间：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自2022年11月15日起6年或10年（投资计划满6年后，经受托人与融资主体协商一致可再延长4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2022年7月25日和9月15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的受托管理人，按本公司《投资业务指引》的要求，由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审议通过了为本公司账户认购该投资计划的配置方案。2022年9月27日，人保资产党委会审议通过了为本公司账户认购该投资计划的配置方案。

2. 2022年10月25日，本公司投资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投资计划；2022年11月3日，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投资计划。

3. 2022年11月7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投资计划要素变更事项的议案。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投资计划的审议方式为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人保资产党委会审议通过，并向本公司进行报告，本公司履行投资评审委员会、总裁办公会等审议程序。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